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2004 年 11 月 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 18 和 Add. 1)]

59/1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3 年年度报告，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 其中提供了有关该机构 2004 年活动主要发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 (XII) 号决议附件核准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4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即关于加强在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料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48)/RES/10 A 号决议、关于核与放射性紧急状况国际应急准备和反应的 GC(48)/RES/10 B 号决议、关于运输安全的 GC(48)/RES/10 C 号决议、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 GC(48)/RES/10 D 号决议、关于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的 GC(48)/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8)/RES/12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48)/RES/13 A 号决议、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消灭采采蝇与锥虫病泛非运动的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3 年年度报告》(GC(48)/3)；该报告已通过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59/29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7 次会议(A/59/PV. 47)和更正。

GC(48)/RES/13 B 号决议、关于发展昆虫不育术以控制或消灭疟蚊的GC(48)/RES/13 C号决议、关于治疗癌症行动纲领的GC(48)/RES/13 D号决议、关于核知识的GC(48)/RES/13 E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新型核技术研发活动的GC(48)/RES/13 F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GC(48)/RES/14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协议》执行情况的GC(48)/RES/15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GC(48)/RES/16 号决议以及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核威胁的GC(48)/DEC/10 号决定；³

3. **申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查和保安等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

2004 年 11 月 1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48)/RES/DEC(2004))。